

#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0日，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建筑面积1972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1栋、办公楼1栋、综合楼1栋及给排水、供电、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数控四辊卷板机、数控环缝焊机、自动波纹管打波机、喷涂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排气管200万个；车加工结构件6万件；金属制品（支架、弯头、金属软管）400万个。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喷塑及烘干工序未建设。

项目劳动定员160人，仅白天生产，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162号）；2021年4月，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6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表的审批意见（邳环项表[2021]038号）。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1WG7K44L003Z。

项目（一期）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至21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抛丸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RT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2、实际建设情况

（1）因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RCO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增加产品规格和提高产品精度，项目新增了角磨机、砂轮切割机、金属圆盘切割机、造齿修磨机等辅助设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结合《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变动影响分析，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数据和核算，上述变化项目生产规模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小于10%，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气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H1）排放；烘箱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H2）排放；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H3）排放；焊接、打磨、抛光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H4）排放（环评中打磨工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粉尘、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2、废水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噪声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废铁屑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污泥、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邳州市土山镇环卫办公室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漆渣、废切削液、废水性拉伸油、废桶、废润滑油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要求

(1)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2)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3) 按照江苏省《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 2、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2)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项目（一期）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